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為辦理</u>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 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 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 附近相關地區，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第一條 <u>為回饋</u> 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 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 廠）廠址附近相關地區，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u>回饋</u> 相關 地區 <u>如下</u> ： 一 內湖焚化廠 <u>回饋</u> 之內 湖區、南港區。 二 木柵焚化廠 <u>回饋</u> 之文 山區。 三 北投焚化廠 <u>回饋</u> 之士 林區、北投區。 遇有行政區域調整 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u> 相關 地區， <u>係指下列各行政區</u> ： 一 內湖焚化廠 <u>附近</u> 之內湖 區、南港區。 二 木柵焚化廠 <u>附近</u> 之文山 區。 三 北投焚化廠 <u>附近</u> 之士林 區、北投區。 遇有行政區域調整 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相關區域調整後 回饋發生爭議時處理方法規 定。

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 <u>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市政府環保局召集相關地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u>	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	
第三條 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應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新臺幣二百元。 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	第三條 <u>各</u>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應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新臺幣二百元。 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 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廠當地里，	第四條 各相關地區應成立<u>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管理委員	一、條次變更，第六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

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議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二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

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市

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與各相關地區及機關會商定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

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前項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 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則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u>每會計年度應依環保局估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u>，根據相關地區內<u>區公所、里辦公處</u>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核，並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報環保局審核並編列預算。</u> <u>環保局審核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時，得邀請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u>	一、明定當地里定義。 二、新增當地里因里界調整為二個以上之里時，其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方法。

第六條 各相關地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	第六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鄰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議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前項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	一、條次變更，第四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轄區掩埋場、焚化廠內皆設立管委會，故修正文字使其具有相同辦理標準。
--	--	--

	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及人口比例分配之；相鄰里範圍調整時，亦同。 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之一 <u>第六條權重評定及其他相關經費行政程序尚未完成前，環保局得於會計年度，以本自治條例修正前所編列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及所用權重分配回饋地方經費予相關地區，由區公所依各行政里需求統籌辦理。但原列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經費，環保局應依各焚</u>	原自治條例修正時之過渡條款，因已無使用需求，爰予刪除。

	<u>化廠該會計年度預估處理量之比例分配予各相關地區作為回饋地方經費。各相關地區所分得回饋地方經費總和較該會計年度以第三條第一項計算之回饋地方經費不足部分，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u>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環保局撥發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本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六十</u>。	一、條次變更，第五條移列。 二、配合目前運作實務，刪除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預審規定。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 應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u>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u>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四十</u>。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u>五 各里提報管理委員會</u>	第八條 市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環保局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一、條次變更，第七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依據相關地區實際需求，調降資本門經費比例。 三、新增回饋經費使用應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 四、新增各里回饋需求應經里內公開程序討論規定。 五、新增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公開及接受民眾申請查閱之規定。 六、新增環保局得針對民眾反映事項增列回饋地方經費使用限制之規定。 七、明定管理委員會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與孳息之使用規定。

<u>審核之回饋需求應先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u> <u>六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相關地區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查閱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u> <u>七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u> <u>管理委員會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	第九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條次變更，第八條移列。

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環保局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u>一次撥付</u>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u>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第九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因應現行實務作法為每年度回饋金係採一次撥付。 三、新增但書回饋金之原始憑證如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得免按月提送環保局審核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條次變更，第十條移列。

日施行。		
------	--	--